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XXXXX—202X

## 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up of dementia care area in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4.1 安全友善 .....	1
4.2 熟悉稳定 .....	2
4.3 导向清晰 .....	2
4.4 促进参与 .....	2
5 场所 .....	2
5.1 通用配置要求 .....	2
5.2 用房设置及要求 .....	2
6 环境 .....	3
6.1 通用设置 .....	4
6.2 居住空间 .....	4
6.3 起居与活动空间 .....	4
6.4 餐饮空间 .....	4
6.5 卫浴空间 .....	4
6.6 活动空间 .....	4
7 人员配置及要求 .....	5
8 服务管理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老人院、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广州市华南医养融合研究院、广州市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的场所、环境、人员配置及要求、服务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DB44/T 2232 养老机构认知症老年人照顾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认知症 Dementia

又名失智症、痴呆，一种以获得性认知功能损害为核心，并导致患者日常生活能力、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明显减退的综合征。

注：认知症引起的认知功能损害涉及记忆、学习、定向力、计算、语言、视空间功能、分析及解决问题等能力，在病程某一阶段常伴有精神、行为和人格异常。

### 3.2

#### 认知症照护专区 Dementia care area

为认知症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而设立的相对独立的生活服务区域。

## 4 总体要求

### 4.1 安全友善

从空间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提高防护安全性，加强安全管理，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

#### 4.2 熟悉稳定

保持空间内设施设备的布局与位置的相对固定、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营造稳定熟悉的环境。

#### 4.3 导向清晰

空间设计简洁明了，易于认知症老年人辨认和理解，并提供简明易懂的导向标识，帮助其提高对时间与空间的感知能力。

#### 4.4 促进参与

提供多样的活动空间与设施，支持与促进认知症老年人发挥尚存功能、主动参与日常活动和社会交往。

### 5 场所

#### 5.1 通用配置要求

5.1.1 建筑设计应符合 JGJ 450 的相关规定。

5.1.2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5019 的规定。

5.1.3 设施设备应符合 MZ/T 032 中 5 设施设备安全要求的规定。

5.1.4 认知症照护专区可设置 1 个或多个认知症照护单元，每单元内设立床位不宜超过 20 张。同时设置多个认知症照护单元时，其位置宜相互毗邻。

5.1.5 平面布局注重使认知症老年人的行动路径自由、连贯。

5.1.6 主要出入口和电梯口的门禁宜采用隐蔽式设计。

5.1.7 应设置紧急呼叫、电子监控、门禁系统或电子定位设备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配置人脸识别、红外线感应报警、离床感应、智能健康监测等智能化设施设备。

5.1.8 地面应采用防滑性能良好的材料，如防滑地砖或固定良好的防滑垫。

5.1.9 墙面装饰物、家具摆放应确保稳固安全，衣柜、橱柜、陈列柜等高立柜应具有防倾斜、防倒落措施。

5.1.10 家具应避免尖锐边角，并避免使用可能造成危险的摆设。

5.1.11 插座面板及各类电器设施设备，应按需求设置用电保护等安全防护装置。

#### 5.2 用房设置及要求

5.2.1 认知症照护专区应设置居住用房、生活辅助用房等。各类用房的设置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表 1 认知症照护专区用房设置及要求

区域类型		是否设置	配置说明
居住用房	居室	□	1. 可设置单人间、双人间、多人间，如设置多人间，每间居室不宜超过 4 张床位。 2. 应设有床、床头柜、椅子、储物柜等生活所必需的家具，鼓励认知症老年人携带适量喜欢或习惯的个人物品。

表1 认知症照护专区用房设置及要求（续）

区域类型		是否设置	配置说明
居住用房	居室	□	3. 床与床之间应隐私隔断，如采用硬隔断的，应安装牢固。 4. 居室门设置可视区域，应选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 5. 宜配置遮光窗帘。 6. 应设有夜间照明设备，如夜灯、智能感应灯等。
	居室卫生间	△	1. 通风良好，无自然通风条件时，配置通风设备。 2. 应设置便器、洗手盆，墙面设扶手。 3. 如设置洗浴功能，应配置淋浴器、淋浴座椅等，并留有助浴空间。 4. 洗浴装置应能控制水温和水量，水龙头宜安装恒温或限高温装置。
生活辅助用房	起居与活动空间	□	1. 宜摆放多种类型与组合的沙发、茶几、桌椅等家具。 2. 宜提供多种类型的文娱设施与用具，如乐器、手工、棋牌等。
	公共餐厅	□	1. 设置备餐区、就餐区，宜采取开放式空间设计，位置明显、易找。 2. 备餐区宜配备冰箱、微波炉、料理机、电热饮水器等，不应使用明火。 3. 就餐区座位数宜不低于床位数的70%配置。 4. 宜设置茶水台，张贴饮用提醒。 5. 设认知症照护单元的楼层应每层设置，同一楼层相邻单元可合并设置。
	公共卫生间	□	1. 通风良好，无自然通风条件时，配置通风设备。 2. 公共卫生间内设无障碍厕位。 3. 宜临近老年人集中活动、就餐等区域，同一楼层相邻单元可合并设置。
	公共洗浴室	△	1. 应设置淋浴区并留有助浴空间，配更衣空间、附设厕位。 2. 应配置淋浴器、淋浴座椅、座凳、取暖设备等。 3. 洗浴装置应能控制水温和水量，水龙头宜安装恒温或限高温装置。 4. 浴位之间宜安装浴帘遮挡。 5. 宜设置隐蔽的收纳空间，用于收纳日化品与备用品。 6. 设认知症照护单元的楼层宜每层设置，同一楼层相邻单元可合并设置。 7. 当居室卫生间无设置洗浴功能时，此项为必配项。
	护理站	□	1. 护理站位置明显、易找，且适度居中，宜采用半开放式设计利于护理人员观察老人活动。 2. 设认知症照护单元的楼层应每层设置，同一楼层相邻单元可合并设置。
	认知干预场所	△	1. 根据实际情况独立或综合设置如感官刺激、怀旧、认知训练等区域。 2. 应配备认知干预所需的工具、设施设备等，如认知卡、拼图等益智道具。 3. 可与起居与活动空间合并设置。
	办公用房	△	1. 设置值班、办公、会议、档案存放等用房或空间。 2. 可与机构内其他区域同类用房合并设置，宜临近认知症照护单元。
	处置室	△	可与机构内其他区域同类用房合并设置，宜临近认知症照护单元。
	治疗室	△	1. 设有药品存放及调配区域。 2. 可与机构内其他区域同类用房合并设置，宜临近认知症照护单元。
储物间	△	可与机构内同类用房合并设置。	





表1 认知症照护专区用房设置及要求（续）

生活 辅助 用房	污物处 理间	△	1. 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2. 设置洁具清洗池。 3. 设认知症照护单元的楼层宜每层设置污物处理间，同一楼层相邻单元可合并设置。
	运动康复 场所	○	康复训练器械的配置应符合 GB 24436 的相关要求。
	家属探 视区	○	配置沙发、茶几等家具，布置温馨。
室外 活动 空间	康复花园	○	设置花草栽培、果蔬种植、宠物饲养等区域。
注：1. □为应设置，△为宜设置，○为有条件的可设置 2. 当居室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应设置公共浴室。			

## 6 环境

### 6.1 通用设置

6.1.1 通过色彩、声音、光线、主题装饰等划分不同区域，强化感知觉和时空导向，如：

- 摆放字体较大的时钟及日历等简明、易懂的时间线索；
- 服务场所内设置清晰的指示牌、颜色对比较强的图案、符号等提供方向指引；
- 色彩设计应选择不同的色彩组合，宜运用对比色提高不同空间的辨识度，整体宜以暖色调为主。

6.1.2 标识使用符合 MZ/T 131 的要求，应清晰完整并充分考虑认知症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特殊需求，如文字、图形等多种形式并用、设于显著位置、字体应放大，不应出现敏感或歧视性用语。

6.1.3 居室和公共活动场所应具有自然采光和通风条件，满足认知症老年人观察和感知室外自然光线、天气、季节变化的需求。

6.1.4 居住用房、生活辅助用房的照明宜采用柔和暖色光源，避免眩光。可采用如灯带、磨砂灯罩等漫反射光源以及可调节亮度的照明灯具。

6.1.5 墙面、地面等室内装修材料不宜使用高反光材料，且不宜选用外观样式过于复杂，容易引起理解错误的装饰面如蓝色反光、斑马条纹等。

6.1.6 扶手材质应选用防滑耐用、触感舒适的材料。扶手应与墙面和地面形成色彩对比。

### 6.2 居住空间

6.2.1 环境布置应温馨、舒适、居家化，根据认知症老人的生活习惯进行个性化场景布置，保持环境的稳定性和熟悉性，如添加老人熟悉的摆设、照片等。

6.2.2 居室门边或门面宜设有有助于认知症老年人辨识居室的标识或物品。

6.2.3 设多人间居室宜设置不同装饰元素区分不同床单元，如不同颜色的床上用品等。

6.2.4 居室内柜门张贴柜内物品标识，引导认知症老年人识别、取用自己的物品。

### 6.3 起居与活动空间

- 6.3.1 装饰风格宜温馨、居家化。
- 6.3.2 宜摆放色彩鲜亮或带有芳香气味的无毒、无尖刺的植物。
- 6.3.3 提供多功能的活动空间开展如手工、阅读、音乐等活动，促进认知症老年人参与活动与社会交往的主动性。
- 6.3.4 宜为喜欢安静的认知症老年人提供相对独立的空间。
- 6.3.5 室外活动场所应配备隐蔽性较好的安全护栏，如利用植物带或园艺景观来实现隔离和遮挡。

#### 6.4 餐饮空间

- 6.4.1 宜布置与饮食有关的装饰元素如仿真食品、食品墙贴等，营造餐厅氛围。
- 6.4.2 光照明亮、均匀，光线柔和。
- 6.4.3 宜设置开放式橱柜鼓励认知症老年人自主取用餐具。
- 6.4.4 餐桌不宜选择会产生倒影和反光的桌面。
- 6.4.5 餐具的颜色宜与餐桌形成对比，便于区分。
- 6.4.6 餐具材质安全、轻便，应避免配置带尖头或锐边的餐具与炊具。

#### 6.5 卫浴空间

- 6.5.1 卫生间及坐便器的位置宜便于视线直接看到或设有明显的导向标识。
- 6.5.2 居室卫生间宜设置提示洗漱流程的图文信息。
- 6.5.3 公共洗浴室门口宜安装隔帘，避免中途开门时外部视线贯穿。
- 6.5.4 花洒、扶手、淋浴座椅宜与相邻墙面、地面的颜色形成对比。

### 7 人员配置及要求

#### 7.1 人员结构与配比

- 7.1.1 至少应配备 1 名负责人。负责人应具备医疗、护理、康复、社会工作或养老相关专业等专业背景或具有认知症照护、管理工作经验。
- 7.1.2 护理人员与认知症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3，每一认知症照护单元夜班护理人员不应少于 1 人在岗。
- 7.1.3 至少应配备 1 名专（兼）职医护人员，与认知症老年人数量配比不低于 1: 50。
- 7.1.4 至少应配备 1 名专（兼）职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与认知症老年人数量配比不低于 1: 100。
- 7.1.5 至少应配备 1 名专（兼）职康复治疗师，与认知症老年人数量配比不低于 1: 100。
- 7.1.6 宜配备 1 名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兼）职营养师。

#### 7.2 人员培训

- 7.2.1 养老机构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使其熟悉掌握认知症相应的照护知识和技能。
- 7.2.2 养老机构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开展认知症照护相关知识的在职教育及考核。

### 8 服务管理

- 8.1 应按 DB44/T 2232 的要求提供认知症照护服务。

- 8.2 应制定并落实认知症照护相关的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服务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自备药品管理制度等。
  - 8.3 应按 GB 38600 的要求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8.4 应对安全防护、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技能等方面开展质量考核，建立持续改善机制。
-